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二月四日由經濟部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保障漁業勞動工作者權益,以及配合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有關漁船船員在船上工作之最低年齡、服務於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或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每二年進行體格檢查,及漁業人與船長應監督掌理居住空間及工作環境清潔,提供配置充足膳食、飲水及藥品等規定;此外,考量漁業人為經營漁業僱用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對漁船作業有實質指揮監督之權力,為保障船員之權益,有必要明定漁業人之責任,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漁業人義務,以保障漁船船員權益及確保航行安全。(修正條 文第五條之一)
- 二、新增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於船上備 置書面勞動契約影本,以供船員查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漁業人與船員應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及勞動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但在遠洋漁船工作者應年滿十八歲。 另增訂未滿十八歲之普通船員工作時間應為日出後、日没前。(修 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開放船員得於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並 修正體格檢查證明書之六個月期間計算方式,以及增訂服務於長度 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應每二年進行 一次體格檢查,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應每年進行一次體格檢查;船 員體格檢查者不合格者,不得再隨船出海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船長於出港前應檢查確認相關船舶、救生設備、清點膳食、飲用水及藥品是否足量,並要求船員在甲板上作業時穿著救生衣、海上漁船遇險或船員發生重大傷病之應急措施,及指派船員維護生活環境等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為保障漁船		一、本條新增。
船員權益,並確保航		二、考量漁業人為經營漁
行作業安全,漁業人		業而僱用幹部船員及
應辦理下列事項:		普通船員,並提供薪
一、僱用足額之合格幹		資、漁船、航行設備
部船員及普通船		及生活等用品,對漁
員。		船作業具有實質指揮
二、漁航儀器、救生設		監督之權力。為保障
備及船用設備等資		船員之權益,有必要
源之提供、維修或		明定漁業人之責任,
更換。		爰增訂本條。
三、督促船長落實要求		三、第一項規定說明如
船員於甲板上從事		下:
漁撈作業時,須穿		(一)考量漁業人依漁船
著救生衣。		種類配置足額幹部
四、漁船於海上作業期		船員及普通船員之
間,發生船員傷亡		人數,攸關漁船航
或其他重大急難事		行及作業安全,爰
件,應即時通報主		為第一款規定。
管機關及相關權責		(二)漁業人為經營漁
機關,並督促船長		業,除應提供漁船
依醫療諮詢結果緊		之航海儀器、救生
急進港或為緊急救		設備及船用設備之
護及處置。		外,亦有定期維修
五、依漁船規模及船員		及更換之義務,爰
人數,提供船員出		為第二款規定。
海期間所需足量之		(三)漁業人應督促船
飲用水、膳食、醫		長,落實要求所僱
藥箱及工作保護裝		用之船員於甲板作
備。		業時,須確實穿著
六、其他依法令應辦理		救生衣,以確保船
之事項。		員海上作業安全,
前項第五款醫藥箱		爰為第三款規定。
應配置之藥品及器材種		(四)漁船於海上作業期
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間發生船員傷亡或
告之。		其他重大急難事
		件,船長雖為第一
		線處理人員,然漁
		業人仍應有通報監
		督及緊急救護之

責,爰為第四款規 定。

- (五)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漁撈工作公約(以 下簡稱公約)第二 十七條及第二十九 條規定,漁業人應 於漁船上提供營 養、數量充足之飲 食及配置適當醫療 設備、醫藥供給 等, 並有提供工作 保護裝備之義務, 爰為第五款規定。
- (六)漁業人除應依第一 款至第五款列舉事 項辦理之外,尚有 依主管機關所定其 他管理法令,辦理 如漁獲物回報、卸 魚申報、接受指揮 協助海難搜救或其 他漁業管理必要事 項等義務,爰為第 六款規定。
- 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 醫藥箱,其應配置之 藥品及器材種類,由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 需求公告, 爰為第二 項規定。

第七條 漁船應置船員名 第七條 漁船應置船員名 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 資料。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 上或經許可從事遠洋漁 業之漁船,除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於船上 備置漁業人與船員簽訂 之書面勞動契約影本, 以供船員查閱。

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 資料。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依據公約第十八條規 定,勞動契約之影本 應提供予船員,並置 於船上供船員查閱, 另考量現況於我國近 海水域作業之小型漁 船多為家計型漁業, 且出海作業至返港之 海上停留天數較短, 要求其於船上置放勞 動契約影本之實務效 益不高,爰增訂第二

- 第八條 船員之僱用及待 遇,<u>應由漁業人與船員</u> 雙方訂立書面勞動契 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u>漁業人及</u>船員<u>之</u>姓 名、<u>出生年月日</u>、 出生地、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或其他 身分證明<u>文件及編</u> 號。
 - 二、締約日期及地點。
 - 三、服務之<u>漁船</u>名稱、 編號及擔任職務。
 - 四、作業漁場區域。
 - 五、薪資數額及給付方 式。
 - <u>六</u>、提供船員船上工作 安全設備及生活物 資。
 - 七、休息及休假。
 - 八、投保保險種類及保 險金額。

九、契約終止條件。

十、契約有效期間。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前項勞動契約正

本,漁業人與船員應各 執一份。

第一項勞動契約範 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大陸船員、境外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及依就 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 船員之僱用及待遇,其 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八條 船員之僱用及待 遇, 得由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照當地 習慣及生活情形訂定標 準。

勞資雙方,得依前 項標準訂定契約;其契 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船員姓名、年齡、 出生地、<u>住址、</u>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
- 二、締約年月日及地點。
- 三、服務之船舶名稱。
- 四、作業漁場區域。
- 五、擔任職務。
- 六、待遇。
- 七、給養。
- 八、傷亡撫卹辦法。
- 九、契約終止<u>及其他</u>條 件。
- 十、契約有效期間。 十一、其他。

- 項規定,明定長度二 十四公尺以上或經許 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 船,始需於船上置放 勞動契約影本。
- 一、考量現行條文未明確 要求漁業人及船員應 就僱用及待遇等事項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並為與國際接軌,落 實保障船員權益,依 據公約第十六條、第 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 定, 將現行第一項及 第二項,合併為修正 條文第一項,明定船 員之僱用及待遇,應 由漁業人與船員雙方 訂定書面勞動契約, 並修正第一項各款有 關勞動契約應載明事 項如下:

 - (二)將第二款之締約年 月日,修正為締約 日期。

 - (四)第四款未修正。
 - (五)考量現行第六款 「待遇」及第七款 「給養」之定義不 明確,爰分別修正

- (六)公約第十六條附件 二第十二款定有 假天數及第十六款 假天數是時間 定有休息時間 將之合併增訂為第 七款「休息及休 假」。
- (八)現行第九款「契約 終止及其他條件」,修正為「契 約終止條件」。
-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 勞動契約範本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增訂第四項,依就 業服務法引進之外 國籍船員,依勞動 部主管相關勞動法 規規定辦理; 大陸 船員、境外僱用之 非我國籍船員,則 分別依臺灣地區漁 船船主境外僱用及 接駁暫置大陸地區 漁船船員許可及管 理辦法、境外僱用 非我國籍船員許可 及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不適用第一項 至第三項之規定, 僅該等法規未有規 定時,始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辦 理。

第九條 普通船員應年滿 十六歲。但<u>在遠洋漁船</u> 工作者,應年滿十八 歲。

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

未滿十八歲之普通 船員,其工作時間應為 日出後、日沒前。 第九條 普通船員應年滿 十六歲。但十五歲以上 或國中畢業,屬漁船般 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 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 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 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 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 者,不在此限。

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 四條規定,十五歲以 上未滿十六歲係為童 工,不得從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且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七條第八款規定,就 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 船員最低年齡限制為 十六歲以上,爰參照 前開規定,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但書規 定。
- 二、依公約第九條第三項 及第六項對未滿十八 歲船員之工作要求規 定,並考量遠洋漁船 長期在海上工作,且 具高強度工作性質,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依公約第九條第六項 規定,未滿十八歲之 船員不得從事夜間工 作,爰為第三項。

- 第十條 船員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 辦理之;體格檢查未合格者,不得隨船出海擔任船員:
 - 一、公立醫院。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 院。
 - 三、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四、經國外政府核准設 立之醫療機構。

服務於長度二十四 公尺以上或經許可從事 遠洋漁業漁船之船員, 應自前次體格檢查合格 之日起,每二年進行一 次體格檢查。但未滿十 八歲之船員,應每年進 行一次體格檢查。

漁業人應將前項船

- 第十條 船員之體格檢 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 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 院。
 - 三、直轄市、縣(市)衛 生局所屬衛生所。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 及體格檢查證明書如附 表一,體格檢查證明書 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u>內</u> 有效。

- 一、依據公約第十條規 定,未持有證明適合 從事工作有效健康證 明書之漁民,不得在 漁船上工作,故第一 項序文增訂體格檢查 不合格不得隨船出海 限制。另考量遠洋漁 業船員在國外進行體 格檢查之需,爰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得於 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 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 查,並於第二項增訂 其體檢項目,以及修 正明定體格檢查證明 書之有效期間。
- 三、為落實體格檢查,增 訂漁業人應將船員之 體格檢查證明書影本 送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之機制,

員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影 本,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因出海作業, 致超過第三項所定體格 檢查期限者,應於當航 次作業結束後二個月內 完成體格檢查,不受第 三項規定之限制。

大陸船員、境外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及依就 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 船員之體格檢查,其他 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 員長期於海上作業, 致逾期未進行體格檢 查,爰為第五項。
 - 五、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 外國籍船員,依勞動 部主管相關勞動法規 規定辦理體格檢查, 其體格檢查項目及頻 率,亦係從其規定辦 理;另依臺灣地區漁 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 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 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聘僱之大陸船員,及 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 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聘僱之外國籍船員, 其有關體格檢查項目 及頻率等事項,如該 法規另有規定者,亦 從其規定辦理,爰為 第六項。

爰為第四項。

四、依據公約第十二條第

三款規定,為避免船

- 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 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 業證書後五年內,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照片四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正本、影本各一 份,正本於繳驗後 發還。
 - 三、經第十條第一項醫 療機構所出具有效 之合格漁船船員體

- 第十四條 初次申請漁船 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 業證書後五年內,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 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照片四 二、第二項未修正。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正本、影本各一 份,正本於繳驗後 發還。
 - 三、經漁會證明屬實之 僱傭承諾書一份。 但有第九條第一項

- 一、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 項但書有關與漁船船 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 東具一定親屬關係, 而無僱傭關係者,得 擔任普通船員之規定 業經刪除, 爰修正第 一項第三款,第三款 並與第四款之款次互 調。

- 格檢查證明書一 份。
- 四、經漁會證明屬實之 僱傭承諾書一份。 但有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情形者,免 附。
- 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 定代理人之一同意 書及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影本各一 份。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 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 换發者,應於期滿前一 年申請換發。

- 規定之無僱傭關係 者或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情形者,免 附。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 療機構所出具有效 之合格漁船船員體 格檢查證明書一 份。
- 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 定代理人之一同意 書及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影本各一 份。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 期限為五年; 期滿申請 换發者,應於期滿前一 年申請換發。

- 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 手册期滿申請換發者, 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 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照片四 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正本,換發時截角 發還。
 - 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影本一份。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 療機構所出具有效 之合格漁船船員體 格檢查證明書一 份。
 - 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船員職務異動登記 欄最後一筆紀錄為 解雇中無雇主者, 應另檢附經漁會證 明屬實之僱傭承諾

- 第十四條之一 漁船船員 手册期滿申請換發者,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照片四 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正本,換發時截角 發還。
 - 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影本一份。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 療機構所出具有效 之合格漁船船員體 格檢查證明書一 份。
 - 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 船員職務異動登記 欄最後一筆紀錄為 解雇中無雇主者, 應另檢附經漁會證 明屬實之僱傭承諾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 款,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說明

書一份。但有第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者,免附。

書一份。但有<u>第九</u>條第一項規定之無 僱傭關係者或第十 一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者,免附。

- 一、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二、依所援引之款次順序 調整規範文字。

-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u>照</u>片二 張。
 - 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
-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二 張。
 - 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

- 一、為統一用詞,修正 第一第一款及第一 二項第一款「相片」 用詞為「照片」。
- 二、 第四項未修正。

本一份。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一份。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u>照</u>片二 張。
- 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 正本。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 效期限內遺失時, 強其申請書, 並檢 附下列文件, 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 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u>照</u>片二 張。
- 二、居留證正本、影本 各一份,正本繳驗 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第十七條 漁船船員手册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 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 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本一份。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一份。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 效期限內因相關欄, 數使用或毀損時書, 所下列文件, 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 等 (市)主管機關申請換 發 系 系 系 。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二 張。
- 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 正本。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 效期限內遺失時,並檢 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文件,向中東 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 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二 張。
- 二、居留證正本、影本 各一份,正本繳驗 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第十七條 漁船船員手冊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 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 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說明一。 列文件,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u>照</u>片二 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册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正本。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 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 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u>照</u>片二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 居留證正本、影本 各一份,正本繳驗 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 列文件,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二 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册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正本。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 身正面脫帽相片二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 居留證正本、影本 各一份,正本繳驗 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換發、補發漁船 員手冊、幹部船員執 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 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 準。

- 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 明一。
- 三、第四項未修正。

- 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 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 其職掌如下:
 - 一、出港前應確認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 第二十四條 船長負責全 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 其職掌如下:
 - 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
- 一、考量維護漁船航行安 全為船長首要職責, 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四 款移列至第一款,並 增列船長應於出港前

- 臺、船位回報系 統、救生設備及漁 航儀器設備等可正 常使用且適航,並 將應急指位無線電 示標放置於指定位 置後,始可出港。
- 二、出港前應清點船上 膳食、飲用水及藥 品是否足量;如有 不足,應通報漁業 人補充。
- 三、查核船員應攜帶有 效之漁船船員手 冊、外國籍船員證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並確認船員之 體格檢查是否合 格。
- 四、監督指揮全體船員 綜理航行及漁撈作 業,如漁船合組作 業時,其從船船長 應受主船船長之指 揮。
- 五、漁場之選擇、作業 位置之選定及漁撈 技術之指導。
- 六、應熟知本船之構造 與性能,並隨時注 意安全檢查、保養 及維修;卸任時, 應將本船特性及有 關紀錄告知並移交 繼任之船長。
- 七、應要求船員於甲板 上從事漁撈作業時 穿著救生衣。
- 八、海上接獲他船之呼 救,應立即施以救 援。但本船亦在危 險狀態時,不在此 限。
- 九、漁船於海上發生遇

- 冊、外國籍船員證 或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
- 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 綜理航行及漁撈作 業,如係兩艘以上 漁船合組作業時, 其從船船長應受主 船船長之指揮。
- 三、漁場之選擇、作業 位置之選定及漁撈 技術之指導。
- 四、漁船漁具及航海、 漁撈儀器等之使用 與保養。
- 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 與性能,並隨時注 時,應將本船特性 及有關紀錄告知並 移交繼任之船長。
- 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 救時,應立即施以 救援。但本船亦在 危險狀態時,不在 此限。
- 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 法定證明文件。
- 八、隨時記載,並查閱 航海及作業日誌。
- 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 及考核。
- 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 事,應將事實始 末、時間地點詳實 記載於航海日誌, 檢送最初到達港之 航政及漁業主管機 關:
 - (一)本船遭遇海難 及危險事項。
 - (二)發現他船碰撞 或遇難。

- 確認船舶自動識別系 統船載臺(簡稱 AIS)、船位回報系統 (簡稱VMS)、救生設 備及漁航儀器正常運 作,並將應急指位無 線電示標(簡稱 EPIRB)放置於指定位 置後,始可出港等職 堂。
- 二、依據公約第二十七條 規定,由漁業人提供 充足之膳食、飲用水 及藥品,爰增訂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並由 船長清點膳食、飲用 水及藥品之數量。
- 意安全檢查;卸任 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分別由現行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移 列,第三款配合第十 條修正,增訂船長之 職掌,第四款並酌作 文字修正。
 - 四、第一項第六款由現行 第五款移列,並增訂 船長應隨時注意安全 檢查、保養及維修漁 船之職掌。
 - 五、為維護船員作業安 全,增訂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船長應要求 船員在甲板上作業, 須確實穿著救生衣。
 - 六、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 第六款移列,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七、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及 第十款規定,明定船 長於漁船發生海上遇 險、事故或船員發生 傷病等情形時,負有 通報及處置之責任。
- (三)救護遇難船隻 八、為符合公約第二十六

- 險、事故或船員發 生傷病、落海、失 蹤、死亡時,應立 即通報漁業通訊電 臺。
- 十、船員於海上發生重 大傷病時,應儘速 將漁船駛往就近港 口就醫,或協調友 船將該船員就近送 醫。
- 十一、指派船員維護住 艙、廚房、餐廳、 廁所、浴室之清潔 及使用。
- 十二、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及 船員名冊。屬第七條第二項之漁船, 應另保管勞動契約 影本,並提供船員 查閱。
- 十三、隨時記載,並查 閱航海及作業日 誌。
- 十四、對實習人員之指 導及考核。
- 十五、海上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治末、時間地點詳算。 記載於航海日誌 檢送最初到達港之 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
 - (一)本船遭遇海難 及 危 險 事 項。
 - (二)發現他船碰撞 或遇難。
 - (三)救護遇難船隻 或人命。
 - (四)對於船員過失 處分。
 - (五)船上所載人員

- 或人命。
- (四)對於船員過失 處分。
- (五)船上所載人員 失蹤、死亡、 傷害、染患傳 染病。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 六條之規定作成海 事報告。
- 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 檢查員執行任務必 要及充分之協助。
- <u>十三</u>、主管機關<u>交辦</u>事 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

- 十、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 十八款分別由現行第 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 款移列,除第一項第 十五款及第十八款 作文字修正外,其餘 款次內容未修正。
- 十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 四款移列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爰 修正第二項援引之 款次。

失蹤、死	
亡、傷害、	
染 患 傳 染	
病。	
(六)其他重要事	
項。	
十六、依船員法第六十	
六條之規定作成	
海事報告。	
十七、應提供觀察員及	
檢查員執行任務	
必要及充分之協	
助。	
十八、其他依法令應辦	
理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事	
項,在置有船副之漁	
船,由船副辦理之。	

第十條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	- 正 規	定										現~	行規	定					說明
		浜	魚船舟	4 員	體格檢	查認	登明書							漁	船船	占員骨	曹格檢	查證	明書				一、考量遠洋漁
檢查 日期	醫院名稱: 年		日							填表	檢查 日期	醫院/	名稱		日							填表	業船員在國 外進行體格 檢查之需,
姓名		年齡	歲	. 1	出生日期		月 性 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 月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配合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 二項修正,
統一	《身分證 -編號 7證號碼					船員	ī	部船	員	普通船員	統一	· 身分 · 編號 · 證號						船員	幹	部船	員	普通船員	修正體格檢 查規定事項 第一點員得 於國外政府
住址		l				- 類 別	1/55	輪機	電信		住址							類別	漁航	輪機	電信		核准設立之 醫療機構進 行 體 格 檢
身高	2	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身高		Ž	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查,及體格 檢查證明書 之六個月期
眼	視 力 左	裸力 矯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	.疾:		色	i :	眼	視力	左	裸力 矯力		右力	喬正視	眼	疾:		色节	i	間計算方式格檢查規 二、體格項第三 定事配合法制 體例,酌作

耳 聽力:左	: 右: 耳※	矣:	耳 聽力:左	: 右: 耳;	疾:	文字修正。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 肢:	四關節: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肢:	四 關節: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 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 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貼 照 片 處 (需加蓋騎 縫章)			貼 照 片 處 (需加蓋騎 縫章)			
		(加蓋印信)			(加蓋印信)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	E事項詳見後頁		※ 體格檢查規定	医事項詳見後頁		
	檢 查 規 %	定事項		檢 查 規	定事項	
1. 公立醫院	、 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 記。		1. 公立醫院	之體格檢查,應由下3 記。		
2. 中央衛生	三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	_教學醫院。	2. 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2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4. 經國外政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
- (二)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u>至申請僱用之期</u>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 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 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 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 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合 格:
 -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 眼裸眼視力達()·一或矯正視力達()·五者。
 - (二)變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五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語言障礙: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 功能正常, 或有障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申請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第一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 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 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 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 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要項規定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 眼裸眼視力達()·一或矯正視力達()·五者。
 - (二)變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聽力:兩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語言障礙:能發聲溝通者。
 - (五)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 磁但能勝任工作者。

礙但能勝任工作者。	